

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產業局</u>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<u>建設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建設局</u>）執行。	因應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更名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三條 <u>產業局</u>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	第三條 <u>建設局</u>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	同第二條修正說明。

件新臺幣(以下同) 八萬五千元。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 日平均量超過六百 立方公尺者，每件 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 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 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 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 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 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 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 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 查費二千元。 申請核減泉量者， 免收審查費。	件新臺幣(以下同) 八萬五千元。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 日平均量超過六百 立方公尺者，每件 十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 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 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 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 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 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 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 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 查費二千元。 申請核減泉量者， 免收審查費。	
---	---	--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
第四條 <u>產業局</u>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 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	第四條 <u>建設局</u>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 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	同第二條修正說明。

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萬元。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	
--	--	--